

##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5.12.27 本校第 29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健全採購作業，建立審查制度，提升採購效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制訂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前，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 (一)採購需求及經費。
  - (二)招標方式。
  - (三)決標原則。
  - (四)採購策略。
  - (五)招標文件。
  - (六)爭議處理。
  - (七)底價審查。
  - (八)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 (九)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由總務長為當然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或其授權人就本校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本校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 四、本小組於本校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前，須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有關單位人員、該次辦理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成員及承辦人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通知主計及稽核室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五、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六、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七、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隨時為之。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經本校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於聘任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財物、勞務或特殊性質之採購，如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校附屬機構如有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之必要者，由其自訂要點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